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503 号

被检查单位: 鹏卫齐商业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四店(911101010741298512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BB53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7 月 19 日 16 时 40 分至 7 月 19 日 16 时 4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武宇飞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6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7月19日